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17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被告 齊民芳

被告 齊民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658元，及其中新臺幣99,444元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6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逾期則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應適用循環信用利率（現為年息15%）計算之利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應給付逾期第1期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期第2期400元，連續逾期第3期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3款、第22條第1項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5年4月12日止尚欠10萬3,658元（內含本金9萬9,444元）及利息未為給付。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應收帳務明細表、系爭契約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黃進傑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09 合 計 1,630元